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2年6月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 公務人員請假出國規定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 指揮中心解編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公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依赴大陸地區及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於請假時，應逕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原因等。」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8865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須知」，並自112年4月28日生效

修正重點：

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經內政部112年4月26日修正發布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858號函轉內政部民國112年4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

# 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之實施期限

因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含）以前請畢。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5815號函轉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

#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第5點，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

修正重點：

- ❖ 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由現行「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第4點第1項）
- ❖ 將補行上班原則，由現行「提前於前一週星期六」，調整為「**當週或次一週星期六**」。（第5點）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5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46800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下簡激勵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1/2)

- 一. 激勵辦法第6條、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以及主管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限制等條文，係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二. 另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繳還獎狀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部分，就其實務執行事宜說明如下：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2/2)

- (一)前開命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作業，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30條等規定，應由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自其情事發生後2年內為之，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如該獲選人員有轉調或卸職情形，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其最後任職機關於收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判決書後，得查詢本部網路作業系統、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查明原辦理選拔及表揚之主管機關，通知該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獎狀遺失或毀損致確無法繳還者，主管機關仍應於其個人人事資料登載及註明相關情事，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

臺中市政府112年5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1013號函轉  
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及11255663582號函

銓敘部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  
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  
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銓敘  
部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  
效實施要點」，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  
用。

臺中市政府112年5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21013號函轉  
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1及11255663582號函

在申請延長病假前，不一定要依「病假→事假→休假」的順序！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

公務人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並未就請假順序作強制規定唷！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https://www.canva.com/zh_tw/)

摘錄銓敘部臉書

可否請延長病假，得由服務機關綜合參考醫療證明及個案狀況等加以判斷裁量！

如何認定個案是否符合患「重大傷病」之延長病假核給要件？



圖片來源：<https://www.irasutoya.com/>



摘錄銓敘部臉書

## 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

-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
- 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112年5月12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民國112年5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3270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



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 本案所需經費：

- 一. 112年度：中央機關請於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地方機關部分，請內政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
- 二. 113年度以後：中央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機關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中央將賡續按一致性標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 警勤加給表修正重點為支給數額之提高：

- 一. 級別一： 9,700元。
- 二. 級別二： 8,730元。
- 三. 級別三： 7,760元。

(本府民國112年5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147997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12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94號函)



## 事後控管措施：涉案人員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	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比率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範圍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自始剝奪全數退離給與	1、以最近一次退休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未滿7年者	自始減少退離給與50%	2、範圍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者	自始減少退離給與30%	◆ 依退撫法(退休法)支給之退休金。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者	自始減少退離給與20%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優存利息。
		◆ 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小編溫馨提醒：

涉案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服務機關應檢證通知審定機關重為處分；其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補發喔。

事後處理措施：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金(資遣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1條



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金(資遣給與)

自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按變更後等級及平均俸(薪)額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

01

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02

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小編溫馨提醒：**

依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亡故後，其遺族應按變更後之退休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薪)額請領遺屬金喔!!

#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退撫給與的發給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條、第65條、第6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5條至第98條



各類退撫給與	退休金			遺屬金		撫卹金		資遣給與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含減額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休金	遺屬一次金	遺屬年金	一次撫卹金	月撫卹金		
發放方式	<b>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b>								
	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期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li> <li>第2期以後，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期自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li> <li>第2期以後，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li> </ul>	審定後立即發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1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li> <li>第2期以後，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li> </ul>	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li> <li>第2期以後，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li> </ul>	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審定後立即發給。
發放日期									



**小編溫馨提示：**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發放哦!!



## 退撫給與之保障—退撫給與專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

退撫給與  
請領權利  
於撥入個人  
帳戶前  
受保障

存入一般帳戶

存款不受保障  
可自由提領(匯出)  
得自由存入

提領後

提領金額不受保障，  
但可再行存入

存入專戶

存款仍受保障  
可自由提領(匯出)  
但不得再存入其他給與  
(專供退撫給予存入)

提領後

提領金額不受保障，  
亦不可再行存入

個人  
意願  
開立

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其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並無強制性。

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亦可隨時選擇開立專戶。

辦理  
專戶  
程序

由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後，分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新制)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舊制)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應分別開立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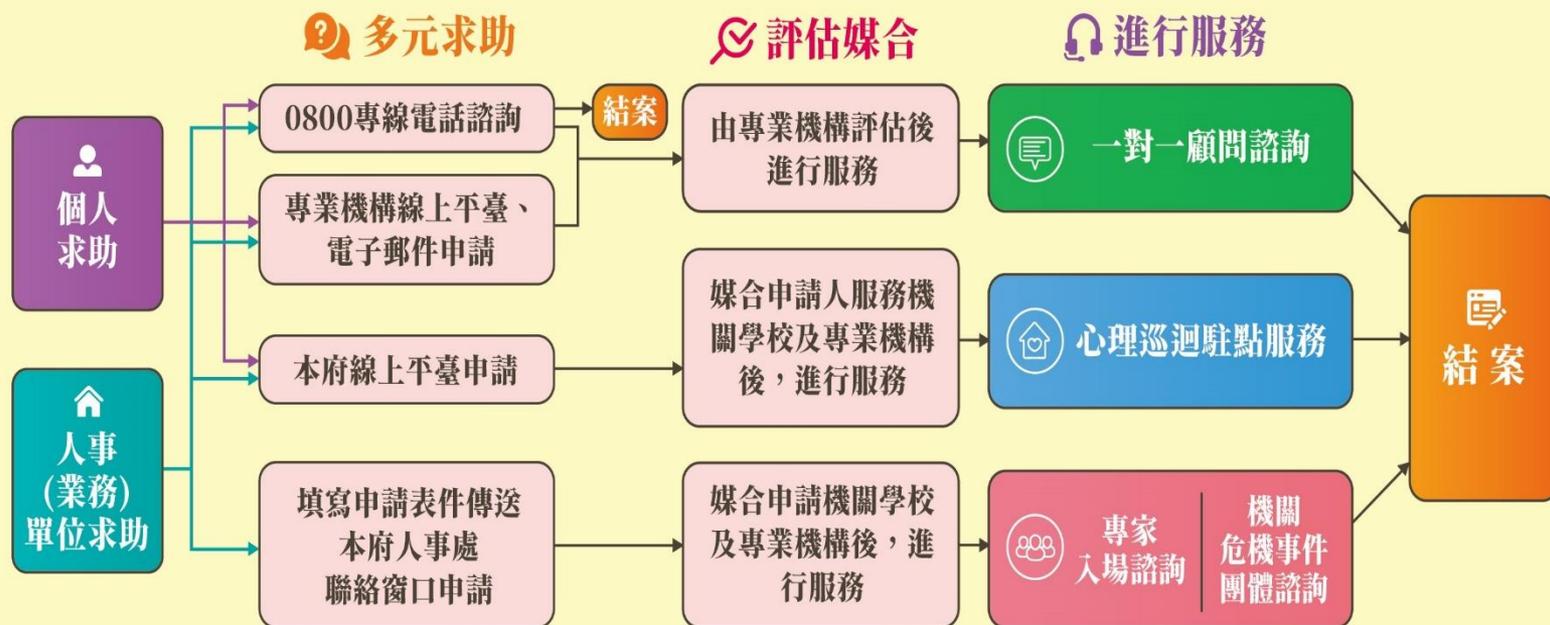
♥貼心小提醒：

所謂受保障是指權利或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5)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5)

## 個人求助服務

###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reurl.cc/28AOQE>)。

✉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

[realizingcounseling@gmail.com](mailto:realizingcounseling@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5）

##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mailto: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5）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正念園藝治療、襪子娃娃、羊毛氈、流動畫及蝶谷巴特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reurl.cc/NGmYOQ>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蕭先生、17406柯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5）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正念園藝治療、襪子娃娃、羊毛氈、流動畫及蝶谷巴特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reurl.cc/NGmYOQ>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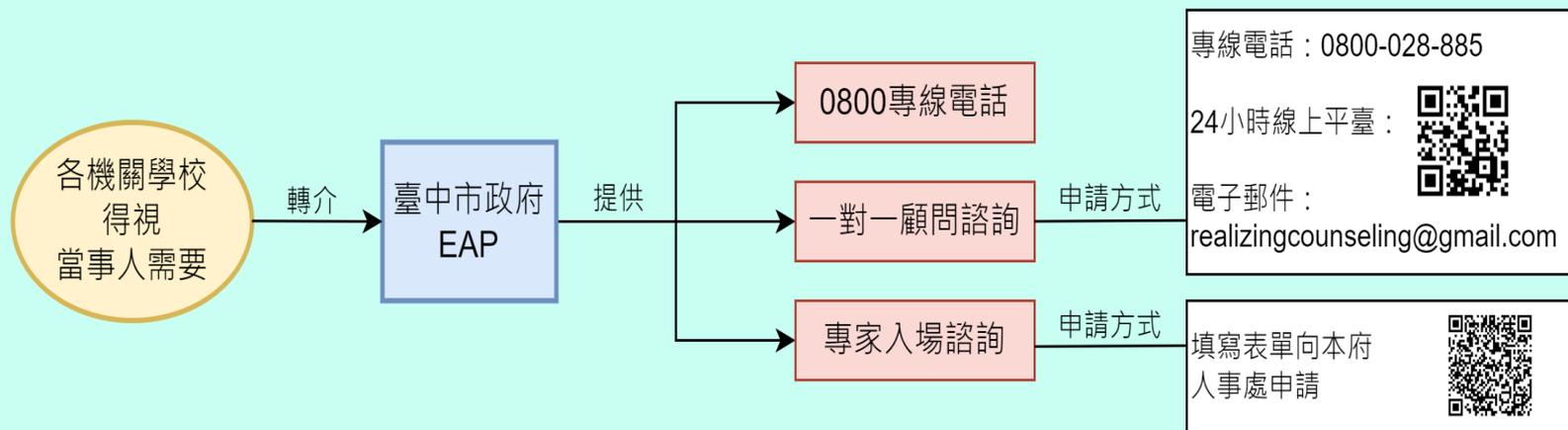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蕭先生、17406柯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5/5)

## 職場霸凌個案處理流程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職場霸凌個案處理流程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請另循各機關學校申訴管道辦理

##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 112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2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2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 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相關資源，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特訂定「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並置於該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歡迎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公務福利e化平台之福利措施區分為4大項12專區~

- (一)「政策」包含政策性福利措施及友善家庭服務專區。
- (二)「保險」包含公教團體意外保險、公教長期照顧保險及公教旅遊平安卡專區。
- (三)「貸款」包含中央公教急難貸款、公教房屋貸款及公教消費性貸款專區。
- (四)「其他」包含公教健檢、優惠商店及文康活動專區。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1/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p>築巢優利貸 -公教員工 房屋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li> <li>✓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310%)。</li> <li>✓ 貸款期間：<u>臺銀</u>最長30年，惟得視業務需要增加，最長不得逾40年；<u>中信銀</u>最長為35年。</li> </ul>	<p>有需求之同仁逕洽<u>臺灣銀行</u>或<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各分行辦理</p>	<p>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u>臺灣銀行</u>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            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            付費電話            02-21910025            02-21821901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            免付費電話            0809-066666            付費電話            02-27605000</p>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2/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貼心相貸- 公教員工消 費性貸款	由 <u>臺灣土地銀行</u> 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浮動計息。	有需求之同仁逕向 <u>土地銀行</u> 各地分行洽辦。	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洽詢電話： 02-23146633 或 0800- 231590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3/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闔家安康- 公教團體保 險	由 <u>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	有需求之同仁逕 向 <u>中國人壽</u> 洽辦 。	自112年4月1日 起至114年3月 31日止。	洽詢電話： 0800-098889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4/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p>守護公教 (團體)長期 照顧健康保 險</p>	<p>由<u>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承作；針對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推出長期照顧團體保險及個人保險。</p>	<p>有需求之同仁逕向<u>國泰人壽</u>洽辦。</p>	<p>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期間3年。</p>	<p>洽詢電話： 0800-036599</p>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5/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由 <u>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公教同仁1人辦卡，行前以電話、網路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同行眷屬亦享優惠。	有需求之同仁逕向 <u>富邦產險</u> 各分行辦理。	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洽詢電話： 0809-019888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6/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適用對象為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前開人員之眷屬。	攜帶健保卡、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前往健檢。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有關公教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 <u><a href="#">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a></u> 查詢。

##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301、18302

# 乳妳所願—友善公共場所支持母乳哺育



本府臺灣大道  
市政大樓惠中  
樓2樓及文心樓  
1樓設有哺集乳  
室歡迎各位媽  
咪加入母乳哺  
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各位哺乳媽咪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 拒絕性騷 勇敢說不

爽傳一時後悔一世



三快步驟求自保 性騷擾的代價 大膽求助不用怕



快-截圖蒐證勿姑息  
快-找人求助與討論  
快-報警申訴來自保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  
對他人性騷擾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緊急報案110  
保護專線113

❖ 圖片節錄自臺中市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廣告

# 育兒照顧、家務分工，不分男女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gec.ey.gov.tw>

廣告

# 銓敘部設計「現職」、「已退」公務人員 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現職人員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退休人員可算出各年度得支領月退休金明細。
- ❖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公(政)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簡易試算器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